

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 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5年8月14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5〕85号

用地位置：

规划范围位于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清河村、镇湖村河段，总用地面积2.79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规划用地和指标：

将村经济发展（商住）用地（R2(E61)）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（R22）、行政办公用地（C1）、水域（E1）及公共绿地（G1）修正为公园绿地兼容防洪用地(G1/U32)、水域兼容防洪用地（E1/U32）。

周边地块修正用地界线，用地性质保持不变。



修正前规划示意图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编 码	AB0705	指 北 针	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图例

修正前

	规划范围
	村经济发展(商住)用地
	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	行政办公用地
	公共绿地
	水域

修正后

	规划范围
	二类居住用地(村庄建设用地)
	中小学用地
	行政办公用地
	公园绿地
	水域
	E1/U32 水域/防洪用地
	G1/U32 公园绿地/防洪用地



修正后规划示意图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